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HangK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通函」) 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P.B. Group Limited」而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為「倍博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合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僅屬行政性質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本公司名稱變更生效。		
2.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之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 (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程序規定，例如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申請、批准、登記及存檔)，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務必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不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之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倘若 閣下親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